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苗栗縣政府辦理「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後龍濱海遊憩區」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下稱苗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辦理「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後龍濱海遊憩區(下稱後龍濱海遊憩區)」執行情形，核有未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即先行發包施工及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肇致設施閒置及毀損，相關人員核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認其尚有疑義，函請審計部詳予查復，嗣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簽註認符合立案派查原則，建請輪派委員調查，並經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業經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後龍濱海遊憩區遊客服務中心自83年完工至101年報廢止，期間全然未使用，未能發揮財物應有功能，確有違失。該遊客服務中心既經苗栗縣審計室同意報廢，並於101年10月18日拆除完竣，苗栗縣政府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尚難認有不妥。

(一)審計部函報及查復事項摘略：

1、縣府自80年至93年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後龍濱海遊憩區計畫，實際投入經費新臺幣(下略)1億719萬餘元(主要為交通部觀光局、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下稱省府交通處旅遊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等機關補助及縣府配合款，惟因年代久遠及相關補助資料已銷毀，無法分項敘明)，完成設施包括遊客服務中心建物1棟、森林迷宮遊樂區、園區步道、停車場、聯外道路等。迄99年6月11日縣府函苗栗縣審計室，以本案遊客服務中心建物已嚴重毀損，且不易修復及不堪使用，為降低管理維護成本等由，擬報廢拆除；經苗栗縣審計室數度函請縣府查明相

關人員未善盡管理之責任後，因該服務中心建物破損，經建築師公會鑑定有危險之虞，且常有人員逗留，已成治安死角，苗栗縣審計室遂於101年5月31日函復縣府，同意存查該報廢案。

- 2、縣府辦理本案遊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發包，並於82年6月1日決標、同年6月14日開工、83年6月27日完工，致耗費1,536萬餘元(結算金額)所完成之地上2樓木造(一樓為鋼骨梁柱結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687.56平方公尺)成為違章建築，無法開放使用而閒置。並遲至86年8月23日始完成地目變更(由農牧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嗣經辦理內部設施改善，於88年5月15日補領建造執照(並罰鍰1萬餘元)，且至89年12月30日始取得使用執照。
- 3、縣府於89年12月30日取得遊客服務中心使用執照後，同日委託廠商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興建暨營運作業招商文件，擬委外經營，廠商於90年2月間提送成果文件，縣府分別於同年2月22日及5月4日辦理期初及期中報告審查，發現須先行辦理保安林地解編及訂定遊憩區設置暨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等作業，即於同年6月14日函農委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申請解除保安林限制，經林務局於92年2月13日函復，保安林係以國土保安為目的，不宜變更為遊憩用地。縣府始將擬委託經營範圍由原190公頃，重新檢討修正為9.96公頃，並於93年6月25日另委託廠商統籌環境工程規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籌公司)辦理委外經營招商文件訂定作業。
- 4、本案遊憩區並未管制出入及收取費用，民眾可自由進入，惟地處偏遠，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縣

府自94年9月15日起至98年8月15日共計辦理7次委外經營招商公告，僅第4次(96年9月5日)公告招標時，有1家廠商(川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綺公司)投標並成為最優申請人，惟因招商文件未充分考量最優申請人在尚未簽約及實際未有營建狀況下，無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之特許行業營業項目登記，致終止該次招商。

- 5、縣府未能依原開發目的，積極開放使用及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僅依88年1月28日召開之「研商後龍濱海遊憩區管理維護案」會議結論，自88年2月1日起補助後龍鎮公所每年60萬元，協助辦理管理維護工作；復未積極督促及協助後龍鎮公所對園區內部設施辦理管理維護工作，致入口處之伸縮鐵門被竊，出口車道之地面車阻柵損壞，排水溝蓋遭竊及遊客服務中心建物等設施毀損。又未及時辦理修復，任由遊憩區設施毀損情形持續存在，及遊客服務中心門窗遭人破壞或偷竊，致風雨入侵，造成木地板及牆壁腐朽，終至建物傾斜，不堪修復而必須報廢拆除。

- 6、本案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懲處情形綜整略如下表：

姓名	職稱、職等	任職期間	獎懲	獎懲事由
彭文海	工務處，技士，薦任第7職等	79年至86年	申誡一次	79至82年間經辦「後龍濱海遊憩區」案，未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即先行發包施工。
林奎烈	前建設局局長，已於91年12月退休	82年至84年	申誡一次	前於任職縣府期間，督辦「後龍濱海遊憩區」，核有未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即先辦理發包之疏失。
馬正樹	技士，委任第5職等，已於94年7月16日退休	80年至92年	申誡一次	未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與建築法令規定不符，另遊客服務中心取得使用執照後，承辦期間未積極善盡管理維護責任，部分設施嚴重損壞且未

姓名	職稱、職等	任職期間	獎懲	獎懲事由
				能即時修護致不堪使用。
劉李光	前建設局課長，已於101年3月退休	84年至87年	申誡一次	84年6月至87年6月任職於縣府建設局課長期間，辦理「後龍濱海遊憩區」乙案，未善盡管理職責。
鄭有道	前建設局局長，已於87年10月退休	84年至87年	申誡一次	前於任職期間，督導「後龍濱海遊憩區」，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多項設施嚴重毀損，並經縣府委請建築師公會就結構物辦理安全鑑定為不堪使用有安全之虞。
韓鴻恩	前工務局局長，已於93年3月退休	87年至94年	申誡一次	

7、據縣府函復，該府近年來所施設相關館舍或建築物，皆依建築法令規定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方進行施工；至於建物建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將視預算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委託民間經營。

(二)綜上，縣府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先調查遊客服務中心之用地屬性並完成地目變更，亦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即於82年間在「農牧用地」上興建遊客服務中心，並遲至遊客服務中心於83年6月27日完工後，始辦理地目變更，肇致完工後延宕6年6個月，始於89年12月30日取得使用執照，復未能本於財產管理機關之權責，隨時注意財產之保養及定期檢查，維持其應有功能，並督促協助後龍鎮公所對遊憩區內各項設施妥善管理維護，造成多項設施嚴重毀損未及時修復，終至報廢拆除。後龍濱海遊憩區遊客服務中心自83年完工至101年報廢止，期間全然未使用，未能發揮財物應有功能，確有違失。該遊客服務中心既經苗栗縣審計室同意報廢，並於101年10月18日拆除完竣，縣府相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尚難認有不妥。

二、後龍濱海遊憩區原係配合臺灣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闢建

，因地處偏遠，自94年迄今幾無廠商有意願進駐投資經營，縣府允宜審慎評估其開發價值，俾免投入人力、經費後再次造成設施閒置。

- (一)據縣府函復說明略以：本計畫係配合臺灣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闢建，提供民眾沿線休閒遊憩活動場所，於80年起依據省府交通處旅遊局訂定的「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分年開發投資，因非整體開發，且限於經費不足，始終不具規模。該府為增進地區發展及使用強度，提供更佳的休閒遊憩品質，乃著手研擬委託民間投資經營。自94年9月15日起至98年8月15日，共計辦理7次委外經營招商公告，僅第4次(96年9月5日)公告招標時，有1家廠商(川綺公司)投標並成為最優申請人，惟因該公司無法於短時間內取得簽約所需項目而致終止招商。嗣因投資環境及時空變化，皆無廠商有意願進駐，致計畫無法順利進行。
- (二)經查，後龍濱海遊憩區第4次委外經營公告招標未能完成簽約，係因招商文件申請須知2.4之10.經營能力證明文件與簽約規定(申請須知3.3)資格要求不同。該簽約要件中有關「觀光旅館業」及「觀光旅遊業」為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許業種，且須在設施完成並經有關機關查驗合格及取得使用執照後，方可取得營利事業登記，進行營業行為。故最優申請人於籌組特許公司後，在尚未簽約及實際未有營建之狀況下，確實無法取得該兩項特許行業營業登記。
- (三)次查，民間機構峰行實業有限公司於100年10月25日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函送「後龍濱海遊憩區-經典跑車體驗園區案」規劃構想書，經縣府於100

年10月30日至11月15日公開資訊後，尚無其他民間申請人就同一地點提出不同公共建設種類之自行規劃構想書，該府遂依前開注意事項第8點進行再審查等作業，並於101年8月23日函請該民間機構修正、同年11月29日邀集申請人協商規劃案公開之內容，刻正依程序辦理公開規劃構想書內容及其他相關公開項目之前置作業。

- (四)綜上，後龍濱海遊憩區原係配合臺灣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闢建，因地處偏遠，自94年迄今幾無廠商有意願進駐投資經營，縣府允宜審慎評估其開發價值，俾免投入人力、經費後再次造成設施閒置。

調查委員：劉興善